

证券代码：600217

股票简称：*ST 秦岭

编号：临 2010-022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冻结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因执行重整计划，根据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铜中法民破字第 01-20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解除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持有的、申请书编号 SFX100002 项下的*ST 秦岭无限售流通股 51,765,930 股以及冻结期间通过登记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的冻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办理了相关解冻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止，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持有公司股份 163,907,7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0%。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一日